核定機關: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核定文號: 主普管字第 1050400187 號 有效期間: 至 民 國 107 年 12 月 底 止 實施日期: 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(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)

1.依據統計法第20條規定「政府辦理統計時,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,均 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

2.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予以保密,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,不作其他用途,請惠予合作,據實填報。



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106年

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

資料時間: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	填 表 人 姓 名 _		填表人 	電話: 傳真:		
	縣 市		鄉鎮 市區_			村 里
ETL	#	玉	<i>29</i>	뫄	神	室
	段	姓 名_ 縣 市	姓名 縣 市	姓名		

▲ 注意:

- (1)本表請以藍、黑墨水之鋼筆、原子筆填寫,字跡請勿潦草。
- (2)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,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。
- (3)表內「全年」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「年底」係指 106 年 12 月 31 日。決算期非曆年制者,可用最近 1 年決算替代。
- (4)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$(1 \cdot 2 \cdot 3 \cdot 4....)$ 填寫;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,請劃一橫線 (-) 表明之;勾選項目請以(√)表示。

(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,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,敬請配合填表,謝謝!)

訪問員姓名:	聯絡電話:

樣本編號	縣市別	等級	地區	樣本序號	樣本順位	廠商營利事業				
你平納流						統一編號				Ī

您好,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!

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,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,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,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。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,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、營造業收支、完成工程總值、耗用材料總值、環保支出、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,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,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,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,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。

壹、請問貴企業在106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

一、經營上遭遇之困難

□16.其他 (請說明):

、經宮上江	直 型 之 凶 罪							
]無困難]有困難,則	請在下列選項填列(可	複選):						
價格	□1.原材物料價格持	續上漲 (請填寫上漲項	□2.物價波動過劇,成本控制不易					
	目:)	□3.同行殺價競爭,得標困難					
行政	□4.業主安排之工期不	足						
制度	□5.業主預算單價偏低	5. 致利潤偏低	□6.業主訂定底價過低,致得標後經營不易					
	│□7.業主撥款程序繁瑣	肖,請款時間過長						
融資	□8.資金調度困難							
產業環境	□9.同業水準提高,致	 放競爭力不足	□10.遭遇居民抗爭,工程延宕					
	□11.原材物料短缺不	易取得	□12.專業技術不足,承包量小					
	□13.依營造業法第66條	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						
人力	□14.勞工人力短缺,	請勾選短缺項目(可複選)	:					
	□14-1 基層勞工□1. 勞力工(如以體力為主)							
	□(1)本勞 □(2)外勞							
	□2. 技術性勞工,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(可填多種):							
	`		岡筋工、粉刷工、磁磚工等)					
	□14-2 技術士 □1.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,請填寫下列強缺施工項目(可填多							
		種):						
			極電銲、建築塗裝、造園景觀、					
			模板、測量、混凝土等技術士)					
		甘仙岑建士太稻群坛纸上	,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(可填多					
		種,本項短缺與第1項不						
			V = (Q)					
		(例如:鋼管施工架、面框	才鋪貼、砌磚等技術士)					
	□14-3 工地主任							
	□14-4 專任工程人員							
	□14-5 公司內部管理	里人員						
	□15. 勞工人力管道不	足						

市土	易調查及開發	□1.增加土地開發 □2.輔導走入區	國際市場 □3.政府資訊透明化
改	/西 / 夕	□4.平抑原材物料價格	□5.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,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
善	價格	□6.協助降低保險費,提高保險理	賠,減少不賠項目
產業	 制度	□7.情事變更狀況下,工程費及工期之	□8.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
示睘	177.7	合理增加之辨法	降調整之規則
衣 竟	融資	□9.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	□10.協助向銀行融資、貸款
	仁北伯占	□11.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	□12.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
	行政程序	□13.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	
	人力	□14.解決勞工短缺問題	
針	上技術研發及資訊	□15.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	
	升產業國際競	□16.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	□17.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
Ý	7)	□18.輔導產業國際化	□19.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
		□20.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	有承攬
纟	全人力培訓機制	□21.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	□22.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
]2	23.其他(請說明):	
由	A 1112 1 1815 - 1	1. At 126 to 177 (110 177)	
頁	企業的勞工人	、力管道來源(可複選):	
1	工程行、企業社	. □2.自行招募 □3.官方媒合	、平台 □4.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
75	t.du·		

二、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

貳、貴企業 106 年經營概況

一、一舟	9概況
------	-----

15C10C/C
(一)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:民國年月
(貴企業如經改組者,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,若為專業營造業者,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)
(二) 101 貴企業在 106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:
□1.甲等綜合營造業 □2.乙等綜合營造業 □3.丙等綜合營造業 □4.專業營造業 □5.土木包工業
(1.102) 貴企業 106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: □1.有 □2.無 ■
 【103 貴企業 106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(可複選,請以下列編號填寫):
業 (1.鋼構工程 2.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.基礎工程 4.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.預拌混凝土工程 6.營建鑽探工程
營 7.地下管線工程 8.帷幕牆工程 9.庭園、景觀工程 10.環境保護工程 11.防水工程 12.其他 13.無)
業 3.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6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:
其 □1.是,填本表各項資料,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,非全公司資料。
□2.否,貴企業 106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: 105% (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
(三) 106 貴企業組織為:(如係公民合營,以出資額 50%以上者為準)
民 營 公 營
□1.公司組織(含外國 □2.獨資或合夥 □3.其他(含合作 □4.公司組織 □5.其他(含合
營造業分公司) 社) 作社)
(四) 107 貴企業 106 年是否赴海外(台澎金馬以外)承攬營繕工程:

□1.否

□2.是,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:

	承攬工			組織		決標金額(新	台幣元)	僱用員	
	(可複	〔選〕	(單	選)		7、小亚式(初		(人	()
編號	, .	+ 佐			承攬 國家(地區)		106 年海外承包 工程收入 ^並 占決		
	土木 工程	建築工程	民營	公營			標金額百分比	臺籍	非臺籍
							(%)(請四捨五入填 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註:106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,係指「六、106年各項收入總額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(601)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。

土木工程: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,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

修建、修復補強、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,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,例如從事道路、橋梁、堤壩、景觀、觀光遊憩、用水排污、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。

建築工程: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修復補強

之行為,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、修繕等工程均屬之。

臺籍: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。

非臺籍: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,例如: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列入非臺籍。

(五)貴企業 106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(僅填貴企業於 106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,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,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。)

	巧	- ON HAMPEN A PERCENT		日日	106 年底在	職人數(人)	
	項			目		計	男性	女性
				未滿 20 歲	110-1			
				20~未滿 30 歲	110-2			
		專門技術人員	110	30~未滿 40 歲	110-3			
				40~未滿 50 歲	110-4			
	職			50 歲以上	110-5			
	員			未滿 20 歲	111-1			
				20~未滿 30 歲	111-2			
16		管理及佐理人員	111	30~未滿 40 歲	111-3			
僱				40~未滿 50 歲	111-4			
用				50 歲以上	111-5			
員				未滿 20 歲	112-1			
工				20~未滿 30 歲	112-2			
		工程技術工	112	30~未滿 40 歲	112-3			
				40~未滿 50 歲	112-4			
	エ			50 歲以上	112-5			
	員			未滿 20 歲	113-1			
				20~未滿 30 歲	113-2			
		普通工	113	30~未滿 40 歲	113-3			
				40~未滿 50 歲	113-4			
				50 歲以上	113-5			
自	營	作業者及無酬	家	屬 工 作 者	114			
合				計	115			

110 包含工程師、	專任工程人員	、工地主任、	技術員
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

- 111 包含主管、監督及佐理人員、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。
- 112 包含工地領班、監工、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(如模板工、泥水工、重機械操作手等)。
- 113 包含小工、學徒、雜工、司機、警衛、廚師及工友。
- 114 係指在 106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6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,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(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)。

(六) 130 貴企業 106 年全年有無使	、)) []	130	1月	企業	100	平至	午月	無彼	用》	瓜诓	労丄	- [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

(派遣勞工	: 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,	由派遣公司僱用,	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
工。)			
□1.無使〕	用派遣勞工		

	青填以下人數及	金額(每月人	數請以每月每	人累計 24 天/人	、月計算 ,公式為
當月僱用人數×僱用天	數÷24,並請四捨	五入至小數點第	[二位。):		
140 每日品名	λ:	1	41 每日品小	,	•

 140 每月最多_____人;
 141 每月最少_____人;

 142 有使用月份,最常使用 _____人
 143 全年費用支出_____

二、106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

(结值宜敕數,	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;一坪=3.3平方。	小尺)
(明妈向正数)	·小数和以下四括亚八,"叶—3.3 了 //	ムハ

7		· · · · /	
201 使用土地面積	平方公尺	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	平方公尺

- 1.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,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。
- 2.包括營業辦公場所、廠房、倉庫、宿舍、停車場(棚)及其他營建,但不包括建築用地、閒置、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。
- 3.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(可按持分面積填列),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,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。例如:位於六層大樓之二、三樓,大樓建地為60坪,其使用土地面積為60(坪)÷6(層)×2(層)×3.3(平方公尺)=66平方公尺;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60(坪)×2(層)×3.3(平方公尺)=396平方公尺。

三、106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

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6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(攤提)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,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,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(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):

- 1.採「完工比例法之工程」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(攤提)之工程收入。
- 2.採「全部完工法之工程」請比照完工比例法,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,計算其工程收入。
- 3.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,如不能估計毛利,可以成本計列。
- 4.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; 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、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。

					106 年營建工程價值(元)				存部門及公營		
ーエ		程		,	别	直接	營建工程收入	由業主	E及營建同業 才料估計價值	(A+B)	構工程者占 百分比
							(A)	VCV.1	(B)		舍五入填寫至 站第二位)
住	年	Ē	工	-	程	310		320		330	%
其	他	房	屋	エ	程	311		321		331	%
公	共	設	施	エ	程	312		322		332	%
機等	電、電	医路	、管	道工	_程	313		323		333	%
其	他	誉	建	エ	程	314		324		334	%
合					計	315		325			

住宅工程:指住家、公寓、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、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。

其他房屋工程: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、店舖、辦公室、戲院、旅館、畜舍、廟堂等之興建、設備安裝及

修繕等工程。

公共設施工程:指橋梁、道路、海港、機場、堰堤、水庫、灌溉溝渠河道、上下水道、站台、鐵路等公共設

施營建及修繕工程。

機電、電路、管道工程: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、電信、電路及管道工程;室外輸配電路、

電話線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。

其他營建工程: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、水井、游泳池、運動場、娛樂場、圍牆、景觀工程、環境保護工

程之營建、起重工程及機器、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。

315=310+311+312+313+314 , 325=320+321+322+323+324

四、106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

|401|| 貴企業 106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,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。

(係指企業為廢氣、廢水、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、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、操作、維護、監測及檢驗等費用(含人事費)、委外費用、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研究發展等支出。不包括工安、睦鄰、賠償及罰款等支出。)

五、106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(一)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,包括應付未付款項,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。 項 仓 額(元) 1.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 2. 「完工比例法」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;「全部完工 501 法」指其工程投入成本。 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(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)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02 1.指106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。 (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,惟 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2.直接原料+間接材料。 包 工 503 誉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。 (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) 業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/含伙食 |職工福利(含伙食費) 費)。非本企業員工,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509 問項其他成本。 成 工程費用: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···等費用。 業 工程費用:稅捐支出 507 本 工程費用:折舊支出 508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、用水費、工地搬運、工房 材料費、文具、旅運、修繕、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 工程費用:其他成本 509 出。 (減)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510 (-) 支 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.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. 「完工比例法」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;「全部完工法」 (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) 指其工程投入成本。 加:「完工比例法」之年 511 採總額法時,依「完工比例法」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 底在建工程金額 利之合計金額。 減:「完工比例法」之年初 512 (-) 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,依「完工比例法」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 出 利之合計金額。 513 營業成本小計 (501~512)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 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(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、保險費、全民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誉 健保費、資遣費、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)。 業 515 租 金 支 費 包括貨物稅、印花稅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房屋稅、地價 用 516 規 費 稅 捐 及 稅、土地改良稅、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,不包括加值 及 型營業稅。 損 517 各 折 舊 項 失 518 呆帳損失及捐

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或勞力派遣之費用、運輸設備油料、 文具用品、旅運、郵電、修繕、廣告、一般水電瓦斯、產 物保險、交際、各項耗竭及攤提、佣金支出、棧儲、報關 包括投資損失、出售資產損失、資產減損損失、災害損失、兌 换虧損、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。 524=513+520+523

519

520

521

522

523

524

用

出

出

計

其

他

利

其

項

業

外

支 出

各

他營

息

誉

支

業 費

支

業外支

合

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(514~519)

營業外支出小計(521~522)

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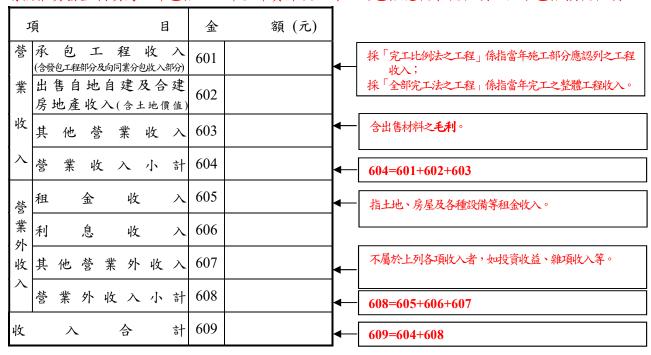
- (二)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(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)(503欄),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:(503欄未填者免填寫)。
 - 1.發包給綜合營造業 (甲、乙、丙等)、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:

525 元

2.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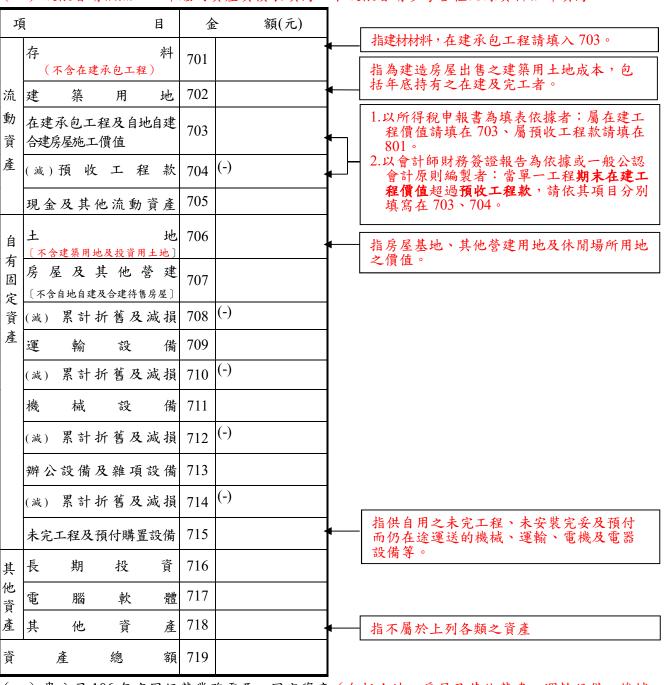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106年各項收入總額

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,即包括 106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,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,但不包括預收款項。



七、10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

(一) 設帳者請依照 106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;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。



(二)貴公司106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,固定資產(包括土地、房屋及其他營建、運輸設備、機械及雜項設備等)以租(借)用、出租(借)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,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:

720 1.以下租(借)用固定資產請	以市價估	5算:(非指租金支	出,若無請填"	_ ")
720-1 土地市價約為	元	720-2	房屋及其他	營建市價約為_		元
720-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	元	720-4	機械及雜項	設備市價約為_		元

[721] 2.固定資產中,屬投資性不動產(出租(借)、閒置等)及待處分固定資產計元。

八、106 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

設 「	請依照 100 平底的	貝座貝	頂衣 專為,木設♥	区石 萌	「参考各種紀録資料估計填寫。
	項目		金額(元)		1.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:屬預收工程款訂
	預收工程款	801			填在 801、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。 2.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
負	(減)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		(-)	<u> </u>	則編製者:當單一工程 預收工程款 超過期末在第 工程價值,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801、802。
	其他流動負債	803		L	ムレルルルルーホリカーエフナリナシカは
	長期負債	804		1	包括短期借款、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。
債	其他負債	805		L	806=801-802+803+804+805
	負債總額	806		1	指1.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
權	資本或股本(實收)	807			2.非公司組織(獨資或合夥及其他)的投入自有資本。
益	公積及盈餘等	808			指資本公積+保留盈餘+其他權益-庫藏股票之金額
負債	及權益總額	809		*	
					809=806+807+808=719
九、請	問貴企業對今年((107 -	年1月~12月)營	造業	景氣看法:
	.非常看好 □2.看	好	□3.持平 □4.	.不看	好 □5.非常不看好
<u>6</u>	.很難說/無意見 [7.不	知道/拒答		
十、請	問貴企業雇用本勞	及外	勞比例		(例如: <u>3:2</u>)
□1. □4. 同意	.同意 □2.不同; .拒答 意或不同意之原因;	意 [□3.無意見	_	京求之特殊情形)·請問貴企業是否同意該建議:
勞工。	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	休息, 受前項	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規定シ限制:	-日為仁	木息日。
- \	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	定變更	正常工作時間者,勞	工每一	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,每二週內之例假及
二、		定變更	正常工作時間者,勞	工每-	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,每八週內之例假及
三、	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 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		常工作時間者,勞工	每二i	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,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
雇主	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 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.	之時間	, 計入第三十二條第	二項戶	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
事件	, 雇主有使勞工於休	息日工	.作之必要者,其工作	時數	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 于業,雇主得將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
所定	之例假,於每七日之	週期內	調整之。		
	所定例假之調整,應 數在三十人以上者,			工會和	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雇主僱用勞
			<u> </u>		
附					
記					
欄					
<u> </u>					

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